

論批評

陳大齊

現在我們中國，因為思想解放，遂生出一些極紛亂的議論；試把社會上所發生的各種問題，拿來考慮一下，個個都有極歧異的說法，至這些相異的理論中，有的以四千年傳統的思想做根據，有的以輸入的西洋思想做根據；新舊兩途，各走極端，彼此詆議，莫衷一是，我們對於這種紛亂現象，並不抱悲觀的態度；因為思想絕不可定於一尊，思想愈多愈精密；正確的真理，就出於紛亂的議論中。不過這許多不同的理論，決不能都是合理的完密的，虛妄的和違反論理的，一定很多，要想在真偽混淆裏邊，分別出真正的是非，使僞者不能亂真，真理不至於埋沒，那就須有人負批評的責任了。但批評亦談何容易，不正當的批評，與虛妄的議論，同為真理的障礙物，所以我很希望在這議論紛亂的時代，有些能做正當批評事業的人，把一切烏烟瘴氣的議論，掃除廓清，理出一個真正的是非來，今天提出論批評這個題目，與諸位討論，也正是這種意思。

(一)

批評一件事情，總不出贊成與反對兩面，我們認為合理的就表示贊成，認為不合理的就表示反對；按照這種性質，可以把批評分成兩種：贊成的批評和反對的批評，這兩種批評，都是很重要的，不可少的，以下分別說明。

贊成的批評 在這一方面，我們要先把贊成二字的意義看清，所謂贊成某種議論者，是我們承認牠是合理的，並非對於立議人有討好的意思，所以贊成的批評，要把理論上的優點，一一指出，並說明所以合理的原故，使他人看了，都能認識牠的精彩地方；不是徒爲稱道獎譽之詞，以阿諛其人，因爲在實際上，有時某種議論，確乎含有許多優點，而一般人看了，往往像走馬看花一樣，覺察不出牠的精彩，必經有人說出，才能了解，所以越是在議論紛亂時代，贊成的批評越是需要：一方面指出真理，使不至爲紛亂的議論所埋沒；一方面更可做真理的聲援，使不至受無理的摧殘，以增立論人的勇氣。

反對的批評 反對的批評，不是惡意的，故意和作者爲難：是要指出某種議論的缺點——理論有什麼不妥的地方，主張上怎樣的不合，使作者或表同情於作者的人，因批評而覺察自己的誤點，好想法去修正或補足，使一種議論達到完美的地步。批評是就事而言，所反對的是理論，不是立論的人，這一層切不要誤會。

從上看來，無論那一種批評，都是以理論爲對象，並沒有什麼阿諛或惡意在裏面，所以作批評文字的人，贊成也好，反對也好，絕不可存畏忌或嫌疑的念頭，贊成不必畏縮，反對更無備懷疑，我們只是本着自己的見解，來做理論上的討論，無論持什麼態度都可以，同時讀批評文字的人，也要拿這種眼光看去，萬不可先存主觀的色彩，推測論者的用心，猜疑他有阿諛的作用，或惡意的攻擊。

又凡批評一種事理，不一定純持一種態度。普通的人往往因爲反對某種議論的一部，並其餘完善的合理的部分，也不敢贊成；或因爲贊成某種議論的一部，並其他虛妄的誤謬的地方也不敢反對：這都是

不對的，不應該的，因為我們批評的對象是理論，理論合的地方，我們當然要贊成；理論不合的地方，我們當然要反對。絕不能因反對不合理的地方，並其他合理的也反對，因贊成合理的地方，並其他不合理的也贊成，所以批評一件事情，同時可以持兩種態度：對於一篇議論，反對前半，也可以贊成後半，反對後半，也可以贊成前半；都不失為正當的批評，絕不可持『固』『必』的念頭。

(二)

由他方面，更可分為論理上的批評，和主張上的批評兩種；主張上的批評，又稱實質上的批評，以下分開解釋。

論理上的批評，這一種批評，是專在形式上着眼，只看他推理的方法，有沒有背戾的地方，是否全合於 Logic 的規律；至於議論的內容，如所引理由的真偽，方法的適用與否，就一概不問了。例如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，這一件事實，我們不論矛盾盾堅的實在程度，但據其所舉矛盾盾堅的情形，斷定他言論的謬誤，這就是論理上的批評。

主張上的批評，這種批評，和上一種恰相對待，不問推論的形式，是否有違反 Logic 律令的地方；但看他所據的事實，有沒有根據，所採的方法，能不能實行。如歷史上的記載，不論他寫的怎樣圓滿，僅從實際上考證他所根據的真偽；又如有人做打倒軍閥的論文，不管他說的怎樣合理，只考慮他所說的方法，斷定牠能否實現；這樣不管立論的形式，僅就實質或方法上着眼，就是主張上的批評。

這兩種批評，常常並用；一方面做論理上的批評，一方面更可做主張上的批評，有時也可只做一面

的批評：在論理上表示態度，而不問主張如何，或是在主張上表示態度，而不問論理如何。

(III)

以上批評的分類，一方面有贊成的批評，和反對的批評兩種：一方面又分爲論理的批評，和主張上的批評兩種。綜合這兩方面，我們更可析爲下列四類：

(一) 論理上的贊成批評

(二) 論理上的反對批評

(三) 主張上的贊成批評

(四) 主張上的反對批評

這四種批評，是純粹對立的，並沒有連帶關係，所以在主張上表示贊成，同時在論理上可以反對；或在主張上表示反對，同時在論理上却不必反對。常人每因論理上的反對，以爲主張上亦須反對；或因主張上的反對，以爲論理上亦必反對；這實在是一種誤會。因爲論理誤謬，主張未必虛妄；有時理論上說得過去，主張却未必正當；二者並沒有密切的關係，我們斷不可據一面以推測他面。以下一一舉例來說明。

爲什麼在論理上反對，而在主張上可以不反對呢？現在引一段成文，做說明的例證。新青年二卷四號，陳獨秀有一篇論孔教的文章，我們節取一段於下：

足下分漢宋儒者，以及今之孔道孔教諸會之孔教，與真正之孔教爲二，且謂孔教爲後人所

壞。愚今所欲問者，漢唐以來諸儒，何以不依傍道法楊墨，而人亦不以道法楊墨稱之，何以獨與孔子爲緣而復敗壞之也？足下可深思其故矣。

胡適之爲吳虞文錄做序，還引過這段話，並在後面加了申明，說：

這個道理最明顯：何以那種種吃人的禮教制度，都不掛別的招牌，偏愛掛孔老先生的招牌呢？……（胡適文存卷四，二二五頁，）

陳胡二先生所做的，都是攻擊孔教的文章，上面所引的，都是他們推論孔教應當攻擊的理由的一段話；他們的主張，我是很贊成的，因爲孔教確乎有可以攻擊的地方，但是他們這兩段語，未免有點語病，在論理上有些不圓滿，恐怕不足以開執言者之口，如果我們要把這種推論的形式，應用起來，便生出許多的流弊。胡陳二位推理的方法，我們可以把牠變成下列的形式：

何以甲不假借乙，而必假借丙？故丙爲非。

照着這樣的公式，把各種問題填進去，可以得許多推論，如：現在有一種污穢墮落的文字，如上海黑幕小說之類，都是些最無價值，最不堪入目的文章，却都採用白話，假借新文學的名義；那末攻擊新文學的人，也可以說：

何以那一般黑幕類小說。不用古文，而必假借於新文學？所以新文學無價值。

又現在的妓女，往往仿效女學生的裝束，我們也可以借此反對女學生，說：

何以那一般的妓女，不學別的服裝，而必仿效女學生？故女學生當反對。

又最近臨城劫車土匪，自號『建國自治軍』，那末我們也可以說：

何以臨城土匪不假借別的名義，而必假自治爲名？故自治主義是不可尙的。

以上諸例，都與胡陳的推理方法相同，形式上一點差異也沒有，但是那一件能視爲正確呢？恐怕找不出來罷！所以反對某種事實，必須指出牠應受攻擊的實在理由，一切無根據的推論，是最當排斥的。孔教之受人攻擊，自有他受攻擊的原故；陳胡之反對孔教，也自有正當的理由，這些地方，都不在我今天所講的範圍之內；並且我對於他們的主張，也很表同情，不過他們謂孔丘爲後來漢宋諸儒所假借，便斷爲孔丘應該反對的條件，這種推論的方法，實在不敢贊同。

據以上看來，我們對於陳胡推理的形式，表示反對；但是對於他們議論的實質，仍然表示贊成。論理上的缺點，既不能影響於主張，我們又何妨在論理上反對，而於主張上贊成呢？這樣的例很多，今再舉一事如下：

去年宗教同盟發生後，惹起一般人的反對，有一非宗教同盟之說，往還攻訐，鬧得非常利害。記得上海某報，曾刊一篇某君評論非宗教同盟的文章，因爲非宗教同盟者，所以排斥耶教的理由裏，有一段說道：

宗教這種東西，是侵略的行爲，我們應當極力排斥，絕對不可提倡，前清季年在山東德州兩個耶穌教士被殺，德國人藉口佔據青島，這不是明證麼？所以宗教毫無存在的價值。

他反對宗教的理由，是因爲宗教有侵略的行爲，而引起山東殺教士，德人佔青島爲證。某君覺得這

種推論的形式，有些牽強，他的評論的大意，是：德國佔青島伸張勢力，是不是全由於宗教而起？這種侵略的行爲，是不是宗教必至之結果？假使當年被殺的不是教士，是兩個科學家，我們也可說科學家有侵略的色彩麼？所以德國之佔青島是一事。山東殺教士又是一事，我們當分別評論，絕不能以一時的巧合，遂令其間發生因果的關係，將德國東漸之罪加諸宗教之身，並斷定宗教是侵略的行爲，據以爲攻擊宗教同盟之理由。某君又聲明他說這一番話並不是一個宗教的擁護者，他也是反對宗教同盟的人，不過反對宗教，自有反對的原故，要像這種推論，他絕不敢同意。某君以爲他們的主張雖是，他們的論理却非，所以某君對於這一個議論，也是論理上的反對和主張上的贊成，論理不能影響於主張，這又是一個證例了。

所以批評一件事，在論理上反對，而在主張上却大可以不反對，二者是對立的，並沒有連帶的關係；反言之，在主張上面贊成，未必在論理上也贊成。

其次在主張上反對，而在論理上有時却可以不反對；因爲有時在論理上還可以說得過去，而實質上却不成立。就是一種議論，但求形式上無過，未必便能因此證明牠的實質是無過。我們拿最近的思想傳達說，做說明的例證。

吾人傳達思想的工具，普通爲言語、文字、於姿勢三種；而在他一方面，用耳或目，從感覺機關收入，受者可以了解；但近來有一種論調，謂思想傳達不必藉語言文字或姿勢三種，在他一方面也不必專賴着感覺的機關。譬如這裏有一個人，他有一種思想，並不用發於言語，或記以文字，或用姿勢表出，

而旁人也往往能感到他的思想。這是一種新創的學說，信之者頗不乏人，相信這種學說的人，想拿了感官進化的事實，用類推法證明這件事實的可能，以為生物最初的感官只有皮膚，後來逐漸發達的結果，才有我們人類今日所有的各種感官，可見感官的數目，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感官的種類是由少變多的，既然最初只有以皮膚為感官的生物，及進化了以後，才有具備各種感官的人類，並且進化是無窮的，則我們人類斷斷不會只能有現在的感官而不能增益，人類正在進化中，感官也正在進化中，所以人類於現有感官以外，現在新添一種官能可以不藉視聽等感覺知道別人的思想，這於論理上並沒有什麼錯誤的。既用類推法證明思想傳達的可能，於是又有人倡腦波說以證明思想傳達也有生理的基礎。

『腦波』說是要說明一個人不用言語文字或姿勢來表示自己的思想，他方面也不藉耳目等感覺機官的收入，彼此就可以傳達思想的原因。這種學說的大意，謂人的生理作用和心理作用相應，所以一個人的心理上起一種思想，腦中就發出一種與之相應的波動，這種波動和音波相類，能由近及遠，依次向外傳佈，在另一個人受了這種波動時，腦中起同樣的波動，和發音體共鳴的作用相同，就可以感到那一個人的思想，例如一個人有『——』這樣的一個思想，腦中便起了這樣的一種波動；這種波動向外傳佈，他人受了時，腦中也起一種同樣的波動，就能知道那個人有『——』這樣的一個思想。

在光學上有光波說，音學上有音波說，都是說明光和音能夠傳到遠方的原故，今在思想傳達的問題上立了一個腦波說，謂思想不藉言語文字或姿勢與耳目的感覺，可以彼此傳達。說來未嘗不圓滿，論理上並沒有什麼衝突，也以感官進化的事實為基礎，藉類推法以證明思想傳達的可能，於論理上也頗說得

過去，所以思想傳達說純從論理的形式上看來，似乎並不和從前的理論相衝突，並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。但我們從實質上看來，現在却不能不暫時取反對的態度，因為思想傳達這種事實還沒有經過科學上嚴密的證明，凡未經科學以嚴密的方法證明其為事實的，雖在論理上並不和別的理论相衝突，我們總不能承認其為事實。思想傳達說在論理上雖然說得過去，奈實際上沒有堅固的根據何？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主張上要反對，但在論理上却大可反對，這兩種態度，並不能互相影響。

講到這裏，有一點我們須要明白，就是理論生於事實，事實有根據，然後再看論理上怎樣，如果事實尚未證明，那種理論當然沒有存在的價值。所以事實可以打倒理論，而理論不能推翻事實。今思想傳達一事，果能證實，再加上極圓滿的腦波說，我們自必完全贊成；不過實際上能否成為事實，尚未確定，則論理上雖說得過去，却不能強我們在實質上贊成。

把以上說的話總結起來；可以得到四個要點：

- 一、贊成的批評，不是阿諛，要討好於作者；
- 二、反對的批評，並非惡意的，故意和作者為難；
- 三、論理上反對，主張上未必反對；
- 四、論理上不反對，未必主張上一定贊成。

(四)

批評的種類和意義，略如上述，以下我們再講批評時應當注意的幾個條件：換言之，就是批評時應

持的態度。

批評的目的，在辨別是非；所以我覺得批評時，當就是非而論是非，決不可離開是非而論是非。現在一般人，的確天天在那裏做批評的事情；但他們批評時，往往離開是非去定是非。關於這一層，最容易犯的有下列四點：

一、新舊的觀念，普通的人，批評一件事，不就是非立論，却離開是非，在新舊上着眼；尤其是現在我們中國人，往往先存下新舊的觀念，所以無論對於什麼問題，說來說去，總因在新舊的圈子裏，找不出真正的是非來。一般喜新厭故的青年，歡迎奇異的論調；凡從來所無的思想或新穎反常的言論，他們都認為合理的——是的。而在他一方面，那些抱殘守闕的老者，崇拜過去的偶像；凡是前代傳下來的東西，或古人留下的議論，他們都認為合理的——是的。前者以新為是，而一切舊的都為非；後者又以舊為是而一切新的都為非。照他們的眼光看來，批評並沒有什麼難處，是非也極容易判定，——只要能夠分別新舊，就可以決定是非。其實是非的標準，何嘗那樣簡單！新的未必皆是，而舊的不能全非，同時舊的未必皆是，新的也不能全非，是非非但不能以新舊為標準，而新舊且絕不與是非相關：新舊是就事實來說——時間上的問題，是非乃就價值而言；事實價值，儼然分為兩途，是非新舊萬不可混為一談。吾人求是非，當求之是非之中，決不能求之於新舊。是非自身，各有牠的標準：如我們講美的價值，有美的是非標準，講人生行為的價值，有倫理學上的標準；都與時間問題，毫無關係。從前的人：以舊為是，以新為非，固然誤謬；現在的人，以新為是，以舊為非，又何嘗不是錯誤呢？不過另換一個方向罷。

了！我們如今所要改革的，不在方向的差別，是要明白新舊是非，完全相離；不能把舊當做是，把新當做非，也不能把新當做是，把舊當做非。如果我們聽了一種議論，或看了一篇論文，一定要在論理上或主張上求是非，斷不可分別新舊，用做批評的對象。

二、社會關係，這一個名詞，實在不很合適，不過在沒有相當的規定以前，只好這樣的說下去。一個人在社會上就位置言，有尊卑的不同，就人與人的關係言，又有上下的分別。吾人批評一種議論，常常爲這社會的關係所左右，致離去是非以定是非。我國舊日的思想，多以尊者在上者爲是；在政治上，皇帝最尊，所以皇帝的話一概都是金科玉律，絕不容臣下辯駁；家庭方面，父母居上，所以無論什麼問題，都要拿父母做單位，而責子女以服從的義務；近來却反過了，凡卑者在下者又常常佔在是的方面。人民的言論，都是對的；居高位者的行爲，都是錯的。家庭發生衝突，總是說父母厭制，子女不得自由。這兩種思想，雖處於反對的地位，而一樣都是錯誤，只有方向上的差別就是了。尊者在上者的言論，不能全是，而卑者在下者的行爲，也不能全非；是非的標準，決不在那些尊卑上下裏面。是非是一種極繁雜的東西，實在不容易判定，怎樣會有一方面全是，一方面全非的定理？我們一定要把這些社會上的關係除去，然後纔能得着真正的是非。又如工潮問題，在舊日總以爲工人的行爲不對，主人絕沒有不合理的地方；到現在又都成了資本家的罪惡，而工人總沒有不合理的時候。其實資本主義，是另一問題；工人鬧風潮，自有鬧風潮的原因，不能拿資本主義的善惡，來判斷一切的工潮。我們只好就事論事，工人合理的要求，如爲工資或教育，當然要表示贊成；若工人的要求不合理，也一定要表示反對。即如學

潮，舊日都認學生爲無理，故意搗亂，今則學生到處都是，而又歸咎教育的當事人了，這樣的批評，真算籠統已極。無論什麼問題，我們必須把牠的內容，詳細分析，然後評判黑白；事前先有成見，臨時就難免偏袒了。果然校長教員腐敗，學生反對，我們當然亦贊成；但是現在常有許多無聊的學潮，大有可以不關之勢，而一般人也都要贊成學生，這真令人不可解了。時事新報上從前有人說過，現在幾乎成了『天下無不是的學生』的情形，這評語很確切，我們所當引以爲戒的。

批評的時候，宜就事論事，求是非於是非之中；若豫先有某方爲是，某方爲非之見，其弊與以新舊爲據者同，都是批評上所最忌的條件。

三、這一層沒有正當的用語，我們批評一種議論，只就事實上辨別是非，切不可拿自己平日所信仰的人或言論做根據，不要爲一方面的 Authority 所鋼蔽；這種弊病，是最容易犯的，古今人都免不了。從前的人，常常拿孔孟的言論，做批評的根據，對於一件事實，自己並沒有分別出真正的是非來，只把孔子或孟子說過的話引來，籠統統底去斷定是非；近代的人，雖然打倒了孔孟的偶像，對於這兩位老先生失了信仰，但只能從這一個洞裏，爬到那一個洞裏，跳來跳去，跳不出旁人的羈縻，不過把孔孟換成幾個西洋人就是了；所以他們的論調，確乎不受孔孟的支配，而動不動做出『羅素云云』或『杜威云云』的種種言論，仍舊脫不了奴隸的根性。

我說這話，並不是教人處處都要與他人的議論反對，須知採用他人的言論，總要以自己做中心。對於一件事實，自己先有了一種見解，恰好他人也有與我同樣的見解，這時我們可以把他的話引來，幫助

我的議論。這樣做去，是完全以自己做主，他人的思想，不過爲我利用；不然只會附合人家的見解，那是依傍，是抄襲，打不破奴隸的根性。一樣的引用他的言論，能不能拿自己的見解做中心，是不是服從人家的思想，全仗着作者自己的努力了。

引用他人的言論，做自己批評的根據，已不能得到真正的是非；況且他人的議論，又往往只有一部分的真理，並不能完全採用。如鼎鼎大名寫實派的文學家易卜生，在他所著的國民公敵一劇裏面，發表他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的見解，說：

多數黨總在錯的一邊，少數黨總在不錯的一邊。（國民公敵五幕）

易卜生這種論調，是很著名的，一般人很喜歡引用。教我看來，易卜生的說法，固然含有不少的真理，不過文學家的見解，究竟和科學家不同，如果我們把他的言論嚴密的認真的採用起來，恐怕有誤謬的地方。照着易氏的議論，少數黨總在不錯的一邊，那末現在議場中通行的多數表決制，可以取消，而在政治上，也須贊成君主專制了，難道說這都是正確的理論麼？近人一方面崇拜易氏的言論，一方面又主張德謨克拉西（Democracy）主義：就要陷於矛盾的地位了。

所以無論引用任何人的言論，總須拿自己做中心，決不可糊糊附和；何況他人的言論，又非可盡量的採用呢？這也是我們批評時應當注意的一點。

四、人格、凡批評一種議論，新舊二面，或社會上的關係，都不能做是非的標準，而我們又不可爲 authority 所支配，上面都講過了；以外還有一點是極當注意的：就是：我們論事，當就事實以別是非，

斷不可牽及作者的人格；因爲人格的善惡，不能影響於議論。我們做批評的事業，是就事論事，自然也提不到人格上，但是常人往往以人格論事實，這是極不正當的態度。例如一個好飲酒的人，勸他的朋友不要飲酒，他的朋友回答他，說：『你自己飲酒，還來勸人呢？』他自己飲酒，固然是不好，但他勸人不飲酒，却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，難道一個人的習慣不好，連合理的話都不許他說麼？又如王揖唐主張社會主義，許多人因而非之，這與上例是一樣的錯誤；社會主義是否正當，絕不能把王氏的人格加入，我們只可就其主張，作公正之批評，不能蹈『以人廢言』之失。

最近國會提出內閣不信任案，有的以爲在法律上沒有根據，於是引起許多人的譏議；但是他們全不從法律上考慮，這種提議，到底有沒有堅固的根據，只去注意發言的人，而斥其爲攪鬧派。又現在的大總統，有人謂據法律上的規定，任期已滿，當該去職，有些人聽了，他並不去法律上研究，只罵提議人受某方委託，運動最高問題；這些言論，都不是正當批評的態度。批評的對象是非，我們就事實以定是非就完了，何必要離開是非本身，去向作者的人格上着眼呢？

末了兩種，都是 *Logic* 上普通的規則；因爲現在有許多人犯了這些弊病，所以詳細言之：我的見解如是，諸君以爲如何？